資治通鑑/卷19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九十二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九十三 唐紀九

► 卷一百九十四

起著雍困敦九月，盡重光單閼，凡三年有奇。

資治通鑑 第193卷
卷第一百九十三

【唐紀九】　起著雍困敦九月，盡重光單閼，凡三年有奇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中貞觀二年（戊子，公元六二八年）

九月，丙午，初令致仕官位在本品之上。

上曰：「比見群臣屢上表賀祥瑞，夫家給人足而無瑞，不害為堯、舜；百姓愁怨而多瑞，不害為桀、紂。後魏之世，吏焚連理木，煮白雉而食之，豈足為至治乎！」丁未，詔：「自今大瑞聽表聞，自外諸瑞，申所司而已。」嘗有白鵲構巢於寢殿槐上，合歡如腰鼓，左右稱賀。上曰：「我常笑隋煬帝好祥瑞。瑞在得賢，此何足賀！」命毀其巢，縱鵲於野外。

天少雨，中書舍人李百藥上言：「往年雖出宮人，竊聞太上皇宮及掖庭宮人，無用者尚多，豈惟虛費衣食，且陰氣鬱積，亦足致旱。」上曰：「婦人幽閉深宮，誠為可愍。灑掃之餘，亦何所用，宜皆出之，任求伉儷。」於是遣尚書左丞戴胄、給事中洹水杜正倫

於掖庭西門簡出之，前後所出三千餘人。

己未，突厥寇邊。朝臣或請修古長城，發民乘堡障，上曰：「突厥災異相仍，頡利不懼而修德，暴虐滋甚，骨肉相攻，亡在朝夕。朕方為公掃清沙漠，安用勞民遠修障塞乎！」

壬申，以前司農卿竇靜為夏州都督。靜在司農，少卿趙元楷善聚斂，靜鄙之，對官屬大言曰：「隋煬帝奢侈重斂，司農非公不可；今天子節儉愛民，公何所用哉！」元楷大慚。

上問王珪曰：「近世為國者益不及前古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漢世尚儒術，宰相多用經術士，故風俗淳厚；近世重文輕儒，參以法律，此治化之所以益衰也。」上然之。

冬，十月，御史大夫參預朝政安吉襄公杜淹薨。

交州都督遂安公壽以貪得罪，上以瀛州刺史盧祖尚才兼文武，廉平公直，征入朝，諭以「交趾久不得人，須卿鎮撫。」祖尚拜謝而出，既而悔之，辭以舊疾。上遣杜如晦等諭旨曰：「匹夫猶敦然諾，奈何既許朕而復悔之！」祖尚固辭。戊子，上復引見，諭之，祖尚固執不可。上大怒曰：「我使人不行，何以為政！」命斬於朝堂，尋悔之。他日，與侍臣論「齊文宣帝何如人？」魏徵對曰：「文宣狂暴，然人與之爭，事理屈則從之。有前青州長史魏愷使於梁還，除光州長史，不肯行，楊遵彥奏之。文宣怒，召而責之。愷曰：『臣先任大州，使還，有勞無過，更得小州，此臣所以不行也。』文宣顧謂遵彥曰：『其言有理，卿赦之。』此其所長也。」上曰：「然。向者盧祖尚雖失人臣之義，朕殺之亦為太暴，由此言之，不如文宣矣！」命復其官廕。

徵狀貌不逾中人，而有膽略，善回人主意，每犯顏苦諫；或逢上怒甚，征神色不移，上亦為之霽威。嘗謁告上塚，還，言於上曰：「人言陛下欲幸南山，外皆嚴裝已畢，而竟不行，何也？」上笑曰：「初實有此心，畏卿嘖，故中輟耳。」上嘗得佳鷂，自臂之，望見征來，匿懷中；征奏事固久不已，鷂竟死懷中。

十一月，辛酉，上祀圜丘。

十二月，壬午，以黃門侍郎王珪為守侍中。上嘗閒居，與珪語，有美人侍側，上指示珪曰：「此廬江王瑗之姬也，瑗殺其夫而納之。」珪避席曰：「陛下以廬江納之為是邪，非邪？」上曰：「殺人而取其妻，卿何問是非！」對曰：「昔齊桓公知郭公之所以亡，

由善善而不能用，然棄其所言之人，管仲以為無異於郭公。今此美人尚在左右，臣以為聖心是之也。」上悅，即出之，還其親族。

上使太常少卿祖孝孫教宮人音樂，不稱旨，上責之。溫彥博、王珪諫曰：「孝孫雅士，今乃使之教宮人，又從而譴之，臣竊以為不可。」上怒曰：「朕置卿等於腹心，當竭忠直以事我，乃附下罔上，為孝孫遊說邪？」彥博拜謝。珪不拜，曰：「陛下責臣以忠直，今臣所言豈私曲邪！此乃陛下負臣，非臣負陛下。」上默然而罷。明日，上謂房玄齡曰：「自古帝王納諫誠難，朕昨責溫彥博、王珪、至今悔之。公等勿為此不盡言也。」

上曰：「為朕養民者，唯在都督、刺史，朕常疏其名於屏風，坐臥觀之，得其在官善惡之跡，皆注於名下，以備黜陟。縣令尤為親民，不可不擇。」乃命內外五品已上，各舉堪為縣令者，以名聞。

上曰：「比有奴告其主反者，此弊事。夫謀反不能獨為，必與人共之，何患不發，何必使奴告邪！自今有奴告主者，皆勿受，仍斬之。」

西突厥統葉護可汗為其伯父所殺；伯父自立，是為莫賀咄侯屈利俟毘可汗。國人不服，弩矢畢部推泥孰莫賀設為可汗，泥孰不可。統葉護之子咥力特勒避莫賀咄之禍，亡在康居，泥孰迎而立之，是為乙毘缽羅肆葉護可汗，與莫賀咄相攻，連兵不息，俱遣使來請婚。上不許，曰：「汝國方亂，君臣未定，何得言婚！」且諭以各守部分，勿復相攻。於是西域諸國及敕勒先役屬西突厥者皆叛之。

突厥北邊諸姓多叛頡利可汗歸薛延陀，共推其俟斤夷男為可汗，夷男不敢當。上方圖頡利，遣游擊將軍喬師望間道繼冊書拜夷男為真珠毘伽可汗，賜以鼓纛。夷男大喜，遣使入貢，建牙於大漠之郁督軍山下，東至靺鞨，西至西突厥，南接沙磧，北至俱倫水；回紇、拔野古、阿跌、同羅、僕骨、□諸部落皆屬焉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中貞觀三年（己丑、公元六二九年）

春，正月，戊午，上祀太廟；癸亥，耕藉於東郊。

沙門法雅坐妖言誅。司空裴寂嘗聞其言，辛未，寂坐免官，遣還鄉里。寂請留京師，上數之曰：「計公勳庸，安得至此！直以恩澤為群臣第一。武德之際貨賂公行，紀綱紊亂，

皆公之由也，但以故舊不忍盡法。得歸守墳墓，幸已多矣！」寂遂歸蒲州。未幾，又坐狂人信行言寂有天命，寂不以聞，當死；流靜州。會山羌作亂，或言劫寂為主。上曰：「寂當死，我生之，必不然也。」俄聞寂帥家僮破賊。上思其佐命之功，征入朝，會卒。

二月，戊寅，以房玄齡為左僕射，杜如晦為右僕射，以尚書右丞魏徵守秘書監，參預朝政。

三月，己酉，上錄系囚。有劉恭者，頸有「勝」文，自云「當勝天下」，坐是繫獄。上曰：「若天將興之，非朕所能除；若無天命，『勝』文何為！」乃釋之。

丁巳，上謂房玄齡、杜如晦曰：「公為僕射，當廣求賢人，隨才授任，此宰相之職也。比聞聽受辭訟，日不暇給，安能助朕求賢乎！」因敕「尚書細務屬左右丞，唯大事應奏者，乃關僕射。」

玄齡明達吏事，輔以文學，夙夜盡心，惟恐一物失所；用法寬平，聞人有善，若己有之，不以求備取人，不以己長格物。與杜如晦引拔士類，常如不及。至於台閣規模，皆二人所定。上每與玄齡謀事，必曰：「非如晦不能決。」及如晦至，卒用玄齡之策。蓋玄齡善謀，如晦能斷故也。二人深相得，同心徇國，故唐世稱賢相者，推房、杜焉。玄齡雖蒙寵待，或以事被譴，輒累日詣朝堂，稽顙請罪，恐懼若無所容。

玄齡監修國史，上語之曰：「比見《漢書》載《子虛》、《上林賦》，浮華無用。其上書論事，詞理切直者，朕從與不從，皆當載之。」

夏，四月，乙亥，上皇徙居弘義宮，更名大安宮。上始御太極殿，謂侍臣曰：「中書、門下，機要之司，詔敕有不便者，皆應論執。比來唯睹順從，不聞違異。若但行文書，則誰不可為，何必擇才也！」房玄齡等皆頓首謝。故事：凡軍國大事，則中書舍人各執所見，雜署其名，謂之五花判事。中書侍郎、中書令省審之，給事中、黃門侍郎駁正之。上始申明舊制，由是鮮有敗事。

茌平人馬周，客遊長安，捨於中郎將常何之家。六月，壬午，以旱，詔文武官極言得失。何武人不學，不知所言，周代之陳便宜二十餘條。上怪其能，以問何，對曰：「此非臣所能，家客馬周為臣具草耳。」上即召之；未至，遣使督促者數輩。及謁見，與語，甚悅，令直門下省，尋除監察御史，奉使稱旨。上以常何為知人，賜絹三百匹。

秋，八月，己巳朔，日有食之。

丙子，薛延陀毘伽可汗遣其弟統特勒入貢，上賜以寶刀及寶鞭，謂曰：「卿所部有大罪者斬之，小罪者鞭之。」夷男甚喜。突厥頡利可汗大懼，始遣使稱臣，請尚公主，修婿禮。

代州都督張公謹上言突厥可取之狀，以為：「頡利縱欲逞暴，誅忠良，暱奸佞，一也。薛延陀等諸部皆叛，二也。突利、拓設、欲谷設皆得罪，無所自容，三也。塞北霜早，餱糧乏絕，四也。頡利疏其族類，親委諸胡，胡人反覆，大軍一臨，必生內變，五也，華人入北，其眾甚多，比聞所在嘯聚，保據山險，大軍出塞，自然響應，六也。」上以頡利可汗既請和親，復援梁師都，丁亥，命兵部尚書李靖為行軍總管討之，以張公謹為副。

九月，丙午，突厥俟斤九人帥三千騎來降。戊午，拔野古、僕骨、同羅、奚酋長並帥眾來降。

冬，十一月，辛丑，突厥寇河西，肅州刺史公孫武達、甘州刺史成仁重與戰，破之，捕虜千餘口。

上遣使至涼州，都督李大亮有佳鷹，使者諷大亮使獻之，大亮密表曰：「陛下久絕畋游而使者求鷹。若陛下之意，深乖昔旨；如其自擅，乃是使非其人。」癸卯，上謂侍臣曰：「李大亮可謂忠直。」手詔褒美，賜以胡瓶及荀悅《漢紀》。

庚申，以并州都督李世勣為通漢道行軍總管，兵部尚書李靖為定襄道行軍總管，華州刺史柴紹為金河道行軍總管，靈州大都督薛萬徹為暢武道行軍總管，眾合十餘萬，皆受李靖節度，分道出擊突厥。

乙丑，任城王道宗擊突厥於靈州，破之。

十二月，戊辰，突利可汗入朝，上謂侍臣曰：「往者太上皇以百姓之故，稱臣於突厥，朕常痛心。今單于稽顙，庶幾可雪前恥。」

壬午，靺鞨遣使入貢，上曰：「靺鞨遠來，蓋突厥已服之故也。昔人謂御戎無上策，朕今治安中國，而四夷自服，豈非上策乎！」

癸未，右僕射杜如晦以疾遜位，上許之。

乙酉，上問給事中孔穎達曰：「《論語》：『以能問於不能，以多問於寡，有若無，實若虛。』何謂也？」穎達具釋其義以對，且曰：「非獨匹夫如是，帝王亦然。帝王內蘊神明，外當玄默，故《易》稱『以蒙養正，以明夷蒞眾。』若位居尊極，炫耀聰明，以才陵人，飾非拒諫，則下情不通，取亡之道也。」上深善其言。

庚寅，突厥郁射設帥所部來降。

閏月，丁未，東謝酋長謝元深、南謝酋長謝強來朝。諸謝皆南蠻別種，在黔州之西。詔以東謝為應州、南謝為莊州，隸黔州都督。

是時遠方諸國來朝貢者甚眾，服裝詭異，中書侍郎顏師古請圖寫以示後，作《王會圖》，從之。

乙丑，牂柯酋長謝能羽及充州蠻入貢，詔以牂柯為牂州；黨項酋長細封步賴來降，以其地為軌州；各以其酋長為刺史。党項地亙三千里，姓別為部，不相統壹，細封氏、費聽氏、往利氏、頗超氏、野辭氏、旁當氏、米擒氏、拓跋氏，皆大姓也。步賴既為唐所禮，餘部相繼來降，以其地為崌、奉、巖、遠四州。

是歲，戶部奏：中國人自塞外歸，及四夷前後降附者，男子一百二十餘萬口。

房玄齡、珪掌內外官考，治書侍御史萬年權萬紀奏其不平，上命侯君集推之。魏徵諫曰：「玄齡、珪皆朝廷舊臣，素以忠直為陛下所委，所考既多，其間能無一二人不當！察其情，終非阿私。若推得其事，則皆不可信，豈得復當重任！且萬紀比來恆在考堂，曾無駁正；及身不得考，乃始陳論。此正欲激陛下之怒，非竭誠徇國也。使推之得實，未足裨益朝廷；若其本虛，徒失陛下委任大臣之意。臣所愛者治體，非敢苟私二臣。」上乃釋不問。

濮州刺史龐相壽坐貪污解任，自陳嘗在秦王幕府；上憐之，欲聽還舊任。魏徵諫曰：「

秦府左右，中外甚多，恐人人皆恃恩私，是使為善者懼。」上欣然納之，謂相壽曰：「我昔為秦王，乃一府之主；今居大位，乃四海之主，不得獨私故人。大臣所執如是，朕何敢違！」賜帛遣之。相壽流涕而去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中貞觀四年（庚寅，公元六三零年）

春，正月，李靖帥驍騎三千自馬邑進屯惡陽嶺，夜襲定襄，破之。突厥頡利可汗不意靖猝至，大驚曰：「唐不傾國而來，靖何敢孤軍至此！」其從一日數驚，乃徙牙於磧口。靖復遣諜離其心腹，頡利所親康蘇密以隋蕭后及煬帝之孫政道來降。乙亥，至京師。先是，有降胡言「中國人或潛通書啟於蕭後者」。至是，中書舍人楊文瓘請鞫之，上曰：「天下未定，突厥方強，愚民無知，或有斯事。今天下已安，既往之罪，何須問也！」

李世勣出雲中，與突厥戰於白道，大破之。

二月，己亥，上幸驪山溫湯。

甲辰，李靖破突厥頡利可汗於陰山。

先是，頡利既敗，竄於鐵山，餘眾尚數萬；遣執失思力入見，謝罪，請舉國內附，身自入朝。上遣鴻臚卿唐儉等慰撫之，又詔李靖將兵迎頡利。頡利外為卑辭，內實猶豫，欲俟草青馬肥，亡入漠北。靖引兵與李世勣會白道，相與謀曰：「頡利雖敗，其眾猶盛，若走度磧北，保依九姓，道阻且遠，追之難及。今詔使至彼，虜必自寬，若選精騎一萬，繼二十日糧往襲之，不戰可擒矣。」以其謀告張公謹，公謹曰：「詔書已許其降，使者在彼，奈何擊之！」靖曰：「此韓信所以破齊也。唐儉輩何足惜！」遂勒兵夜發，世勣繼之，軍至陰山，遇突厥千餘帳，俘以隨軍。頡利見使者，大喜，意自安。靖使武邑蘇定方帥二百騎為前鋒，乘霧而行，去牙帳七里，虜乃覺之。頡利乘千里馬先走，靖軍至，虜眾遂潰。唐儉脫身得歸。靖斬首萬餘級，俘男女十餘萬，獲雜畜數十萬，殺隋義成公主，擒其子疊羅施。頡利帥萬餘人欲度磧，李世勣軍於磧口，頡利至，不得度，其大酋長皆帥眾降，世勣虜五萬餘口而還。斥地自陰山北至大漠，露布以聞。

丙午，上還宮。

甲寅，以克突厥赦天下。以御史大夫溫彥博為中書令，守侍中王珪為侍中；守戶部尚書

戴胄為戶部尚書，參預朝政；太常少卿蕭瑀為御史大夫，與宰臣參議朝政。

三月，戊辰，以突厥夾畢特勒阿史那思摩為右武修大將軍。

四夷君長詣闕請上為天可汗，上曰：「我為大唐天子，又下行可汗事乎？」群臣及四夷皆稱萬歲。是後以璽書賜西北君長，皆稱天可汗。

庚午，突厥思結俟斤帥眾四萬來降。

丙子，以突利可汗為右衛大將軍、北平郡王。

初，始畢可汗以啟民母弟蘇尼失為沙缽羅設，督部落五萬家，牙直靈州西北。及頡利政亂，蘇尼失所部獨不攜貳。突利之來奔也，頡利立之為小可汗。及頡利敗走，往依之，將奔吐谷渾。大同道行軍總管任城王道宗引兵逼之，使蘇尼失執送頡利。頡利以數騎夜走，匿於荒谷。蘇尼失懼，馳追獲之。庚辰，行軍副總管張寶相帥眾奄至沙缽羅營，俘頡利送京師，蘇尼失舉眾來降，漠南之地遂空。

蔡成公杜如晦疾篤，上遣太子問疾，又自臨視之。甲申，薨。上每得佳物，輒思如晦，遣使賜其家。久之，語及如晦，必流涕，謂房玄齡曰：「公與如晦同佐朕，今獨見公，不見如晦矣！」

突厥頡利可汗至長安，夏，四月，戊戌，上御順天樓，盛陳文物，引見頡利，數之曰：「汝藉父兄之業，縱淫虐以取亡，罪一也；數與我盟而背之，二也；恃強好戰，暴骨如莽，三也；蹂我稼穡，掠我子女，四也；我宥汝罪，存汝社稷，而遷延不來，五也。然自便橋以來，不復大入為寇，以是得不死耳。」頡利哭謝而退。詔館於太僕，厚廩食之。

上皇聞擒頡利，歎曰：「漢高祖困白登，不能報；今我子能滅突厥，吾托付得人，復何憂哉！」上皇召上與貴臣十餘人及諸王、妃、主置酒凌煙閣，酒酣，上皇自彈琵琶，上起舞，公卿迭起為壽，逮夜而罷。

突厥既亡，其部落或北附薛延陀，或西奔西域，其降唐者尚十萬口，詔群臣議區處之宜。朝士多言：「北狄自古為中國患，今幸而破亡，宜悉徙之河南兗、豫之間，分其種落，散居州縣，教之耕織，可以化胡虜為農民，永空塞北之地。」中書侍郎顏師古以為：「

突厥、鐵勒皆上古所不能臣，陛下既得而臣之，請皆置之河北。分立酋長，領其部落，則永永無患矣。」禮部侍郎李百藥以為：「突厥雖雲一國，然其種類區分，各有酋帥。今宜因其離散，各即本部署為君長，不相臣屬；縱欲存立阿史那氏，唯可使臣其本族而已。國分則弱而易制，勢敵則難相吞滅，各自保全，必不能抗衡中國。仍請於定襄置都護府，為其節度，此安邊之長策也。」夏州都督竇靜以為：「戎狄之性，有如禽獸，不可以刑法威，不可以仁義教，況彼首丘之情，未易忘也。置之中國，有損無益，恐一旦變生，犯我王略。莫若因其破亡之餘，施以望外之恩，假之王侯之號，妻以宗室之女，分其土地，析其部落，使其權弱勢分，易為羈制，可使常為藩臣，永保邊塞。」溫彥博以為：「徙於兗、豫之間，則乖違物性，非所以存養之也。請准漢建武故事，置降匈奴於塞下，全其部落，順其土俗，以實空虛之地，使為中國扞蔽，策之善者也。」魏徵以為：「突厥世為寇盜，百姓之仇也；今幸而破亡，陛下以其降附，不忍盡殺，宜縱之使還故土，不可留之中國。夫戎狄人面獸心，弱則請服，強則叛亂，固其常性。今降者眾近十萬，數年之後，蕃息倍多，必為腹心之疾，不可悔也。晉初諸胡與民雜居中國，郭欽、江統，皆勸武帝驅出塞外以絕亂階，武帝不從。後二十餘年，伊、洛之間，遂為氐裔之域，此前事之明鑒也！」彥博曰：「王者之於萬物。天覆地載，靡有所遺。今突厥窮來歸我，奈何棄之而不受乎！孔子曰：『有教無類。』若救其死亡，授以生業，教之禮義，數年之後，悉為吾民。選其酋長，使入宿衛，畏威懷德，何後患之有！」上卒用彥博策，處突厥降眾，東自幽州，西至靈州；分突利故所統之地，置順、祐、化、長四州都督府；又分頡利之地為六州，左置定襄都督府，右置雲中都督府，以統其眾。

五月，辛未，以突利為順州都督，使帥其部落之官。上戒之曰：「爾祖啟民挺身奔隋，隋立以為大可汗，奄有北荒，爾父始畢反為隋患。天道不容，故使爾今日亂亡如此。我所以不立爾為可汗者，懲啟民前事故也。今命爾為都督，爾宜善守國法，勿相侵掠，非徒欲中國久安，亦使爾宗族永全也！」

壬申，以阿史那蘇尼失為懷德郡王，阿史那思摩為懷化郡王。頡利之亡也，諸部落酋長皆棄頡利來降，獨思摩隨之，竟與頡利俱擒，上嘉其忠，拜右武候大將軍，尋以為北開州都督，使統頡利舊眾。

丁丑，以右武衛大將軍史大奈為豐州都督，其餘酋長至者，皆拜將軍、中郎將，布列朝廷，五品已上百餘人，殆與朝士相半，因而入居長安者近萬家。

辛巳，詔：「自今訟者，有經尚書省判不服，聽於東宮上啟，委太子裁決。若仍不服，

然後聞奏。」

丁亥，御史大夫蕭瑀劾奏李靖破頡利牙帳，御軍無法，突厥珍物，虜掠俱盡，請付法司推科。上特敕勿劾。及靖入見，上大加責讓，靖頓首謝。久之，上乃曰：「隋史萬歲破達頭可汗，有功不賞，以罪致戮。朕則不然，錄公之功，赦公之罪。」加靖左光祿大夫，賜絹千匹，加真食邑通前五百戶。未幾，上謂靖曰：「前有人讒公，今朕意已寤，公勿以為懷。」復賜絹二千匹。

林邑獻火珠，有司以其表辭不順，請討之，上曰：「好戰者亡，如隋煬帝、頡利可汗，皆耳目所親見也。小國勝之不武，況未可必乎！語言之間，何足介意！」

六月，丁酉，以阿史那蘇尼失為北寧州都督，以中郎將史善應為北撫州都督。壬寅，以右驍衛將軍康蘇密為北安州都督。

乙卯，發卒修洛陽宮以備巡幸，給事中張玄素上書諫，以為：「洛陽未有巡幸之期而預修宮室，非今日之急務。昔漢高祖納婁敬之說，自洛陽遷長安，豈非洛陽之地不及關中之形勝邪！景帝用晁錯之言而七國構禍，陛下今處突厥於中國，突厥之親，何如七國；豈得不先為憂，而宮室可遽興，乘輿可輕動哉！臣見隋氏初營宮室，近山無大木，皆致之遠方，二千人曳一柱，以木為輪，則戛摩火出，乃鑄鐵為轂，行一二里，鐵轂輒破，別使數百人繼鐵轂隨而易之，盡日不過行二三十里，計一柱之費，已用數十萬功，則其餘可知矣。陛下初平洛陽，凡隋氏宮室之宏侈者皆令毀之，曾未十年，復加營繕，何前日惡之而今日效之也！且以今日財力，何如隋世！陛下役癐痍之人，襲亡隋之弊，恐又甚於煬帝矣！」上謂玄素曰：「卿謂我不如煬帝，何如桀、紂？」對曰：「若此役不息，亦同歸於亂耳。」上歎曰：「吾思之不熟，乃至於是！」顧謂房玄齡曰：「朕以洛陽土中，朝貢道均，意欲便民，故使營之。今玄素所言誠有理，宜即為之罷役。後日或以事至洛陽，雖露居亦無傷也。」仍賜玄素彩二百匹。

秋，七月，甲子朔，日有食之。

乙丑，上問房玄齡、蕭瑀曰：「隋文帝何如主也？」對曰：「文帝勤於為治，每臨朝，或至日昃，五品已上，引坐論事，衛士傳餐而食；雖性非仁厚，亦勵精之主也。」上曰：「公得其一，未知其二。文帝不明而喜察，不明則照有不通，喜察則多疑於物。事皆自決，不任群臣。天下至廣，一日萬機，雖復勞神苦形，豈能一一中理！群臣既知主意，

唯取決受成，雖有愆違，莫敢諫爭，此所以二世而亡也。朕則不然。擇天下賢才，置之百官，使思天下之事，關由宰相，審熟便安，然後奏聞。有功則賞，有罪則刑，誰敢不竭心力以修職業，何憂天下之不治乎！」因敕百司：「自今詔敕行下有未便者，皆應執奏，毋得阿從，不盡己意。」

癸酉，以前太子少保李綱為太子少師，以兼御史大夫蕭瑀為太子少傅。

李綱有足疾，上賜以步輿，使之乘至閤下，數引入禁中，問以政事。每至東宮，太子親拜之。太子每視事，上令綱與房玄齡侍坐。

先是，蕭瑀與宰相參議朝政，瑀氣剛而辭辯，房玄齡等皆不能抗，上多不用其言，玄齡、魏徵、溫彥博嘗有微過，瑀劾奏之，上竟不問。□瑀由此怏怏自失，遂罷御史大夫，為太子少傅，不復預聞朝政。

西突厥種落散在伊吾，詔以涼州都督李大亮為西北道安撫大使，於磧口貯糧，來者賑給，使者招慰，相望於道。大亮上言：「欲懷遠者必先安近，中國如本根，四夷如枝葉，疲中國以奉四夷，猶拔本根以益枝葉也。臣遠考秦、漢，近觀隋室，外事戎狄，皆致疲弊。今招致西突厥，但見勞費，未見其益。況河西州縣蕭條，突厥微弱以來，始得耕獲；今又供億此役，民將不堪，不若且罷招慰為便。伊吾之地，率皆沙磧，其人或自立君長，求稱臣內屬者，羈縻受之，使居塞外，為中國藩蔽，此乃施虛惠而收實利也。」上從之。

八月，丙午，詔以「常服未有差等，自今三品以上服紫，四品、五品服緋，六品、七品服綠，八品服青；婦人從其夫色。」

甲寅，詔以兵部尚書李靖為右僕射。靖性沈厚，每與時宰參議，恂恂似不能言。

突厥既亡，營州都督薛萬淑遣契丹酋長貪沒折說諭東北諸夷，奚、■、室韋等十餘部皆內附。萬淑，萬均之兄也。

戊午，突厥欲谷設來降。欲谷設，突利之弟也。頡利敗，欲谷設奔高昌，聞突利為唐所禮，遂來降。

九月，戊辰，伊吾城主入朝。隋末，伊吾內屬，置伊吾郡；隋亂，臣於突厥。頡利既滅，

舉其屬七城來降，因以其地置伊西州。

思結部落饑貧，朔州刺史新豐張儉招集之，其不來者，仍居磧北，親屬私相往還，儉亦不禁。及儉徙勝州都督，州司奏思結將叛，詔儉往察之。儉單騎入其部落說諭，徙之代州，即以儉檢校代州都督，思結卒無叛者。儉因勸之營田，歲大稔。儉恐虜蓄積多，有異志，奏請和糴以充邊儲。部落喜，營田轉力，而邊備實焉。

丙子，開南蠻地置費州、夷州。

己卯，上幸隴州。

冬，十一月，壬辰，以右衛大將軍侯君集為兵部尚書，參議朝政。

甲子，車駕還京師，上讀《明堂針灸書》，云：「人五藏之系，鹹附於背。」戊寅，詔自今毋得笞囚背。

十二月，甲辰，上獵於鹿苑；乙巳，還宮。

甲寅，高昌王麴文泰入朝。西域諸國鹹欲因文泰使入貢，上遣文泰之臣厭怛紇干往迎之。魏徵諫曰：「昔光武不聽西域送侍子，置都護，以為不以蠻夷勞中國。今天下初定，前者文泰之來，所過勞費已甚，今借使十國入貢，其徒旅不減千人。邊民荒耗，將不勝其弊。若聽其商賈往來，與邊民交市，則可矣，倘以賓客遇之，非中國之利也。」時厭怛紇干已行，上遽令止之。

諸宰相侍宴，上謂王珪曰：「卿識鑒精通，復善談論，玄齡以下，卿宜悉加品藻，且自謂與數子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孜孜奉國，知無不為，臣不如玄齡。才兼文武，出將入相，臣不如李靖。敷奏詳明，出納惟允，臣不如溫彥博。處繁治劇，眾務畢舉，臣不如戴胄。恥君不及堯、舜，以諫爭為己任，臣不如魏徵。至於激濁揚清，嫉惡好善，臣於數子，亦有微長。」上深以為然，眾亦服其確論。

上之初即位也，嘗與群臣語及教化，上曰：「今承大亂之後，恐斯民未易化也。」魏徵對曰：「不然。久安之民驕佚，驕佚則難教；經亂之民愁苦，愁苦則易化。譬猶饑者易為食，渴者易為飲也。」上深然之。封德彝非之曰：「三代以還，人漸澆訛，故秦任法

律，漢雜霸道，蓋欲化而不能，豈能之而不欲邪！魏徵書生，未識時務，若信其虛論，必敗國家。」征曰：「五帝、三王不易民而化，昔黃帝征蚩尤，顓頊誅九黎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皆能身致太平，豈非承大亂之後邪！若謂古人淳樸，漸至澆訛，則至於今日，當悉化為鬼魅矣，人主安得而治之！」上卒從征言。

元年，關中饑，米斗直絹一匹；二年，天下蝗；三年，大水。上勤而撫之，民雖東西就食，未嘗嗟怨。是歲，天下大稔，流散者鹹歸鄉里，米鬥不過三、四錢，終歲斷死刑才二十九人。東至於海，南及五嶺，皆外戶不閉，行旅不繼糧，取給於道路焉。上謂長孫無忌曰：「貞觀之初，上書者皆云：『人主當獨運威權，不可委之臣下。』又云：『宜震耀威武，征討四夷。』唯魏徵勸朕『偃武修文，中國既安，四夷自服。』朕用其言。今頡利成擒，其酋長並帶刀宿衛，部落皆襲衣冠，征之力也，但恨不使封德彝見之耳！」征再拜謝曰：「突厥破滅，海內康寧，皆陛下威德，臣何力焉！」上曰：「朕能任公，公能稱所任，則其功豈獨在朕乎！」

房玄齡奏：「閱府庫甲兵，遠勝隋世。」上曰：「甲兵武備，誠不可闕；然煬帝甲兵豈不足邪！卒亡天下。若公等盡力，使百姓乂安，此乃朕之甲兵也。」

上謂秘書監蕭璟曰：「卿在隋世數見皇后乎？」對曰：「彼兒女且不得見，臣何人，得見之？」魏徵曰：「臣聞煬帝不信齊王，恆有中使察之，聞其宴飲，則曰『彼營何事得遂而喜！』聞其憂悴，則曰『彼有他念故爾。』父子之間且猶如是，況他人乎！」上笑曰：「朕今視楊政道，勝煬帝之於齊王遠矣。」璟，瑀之兄也。

西突厥肆葉護可汗既先可汗之子，為眾所附，莫賀咄可汗所部酋長多歸之，肆葉護引兵擊莫賀咄，莫賀咄兵敗，逃於金山，為泥熟設所殺，諸部共推肆葉護為大可汗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中貞觀五年（辛卯，公元六三一年）

春，正月，詔僧、尼、道士致拜父母。

癸酉，上大獵於昆明池，四夷君長鹹從。甲戌，宴高昌王文泰及群臣。丙子，還宮，親獻禽於大安宮。

癸未，朝集使趙郡王孝恭等上表，以四夷鹹服，請封禪；上手詔不許。」

有司上言皇太子當冠，用二月吉，請追兵備儀仗。上曰：「東作方興，宜改用十月。」少傅蕭瑀奏：「據陰陽書不若二月。」上曰：「吉凶在人。若動依陰陽，不顧禮義，吉可得乎！循正而行，自與吉會。農時最急，不可失也。」

二月，甲辰，詔：「諸州有京觀處，無問新舊，宜悉剷削，加土為墳，掩蔽枯朽，勿令暴露。」

己酉，封皇弟元裕為鄫王，元名為譙王，靈夔為魏王，元祥為許王，元曉為密王。庚戌，封皇子愔為梁王，惲為郯王，貞為漢王，治為晉王，慎為申王，囂為江王，簡為代王。

夏，四月，壬辰，代王簡薨。

壬寅，靈州斛薛叛，任城王道宗等追擊，破之。

隋末，中國人多沒於突厥，及突厥降，上遣使以金帛贖之。五月，乙丑，有司奏，凡得男女八萬口。

六月，甲寅，太子少師新昌貞公李綱薨。初，周齊王憲女，孀居無子，綱贍恤甚厚。綱薨，其女以父禮喪之。

秋，八月，甲辰，遣使詣高麗，收隋氏戰亡骸骨，葬而祭之。

河內人李好德得心疾，妄為妖言，詔按其事。大理丞張蘊古奏：「好德被疾有征，法不當坐。」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奏：「蘊古貫在相州，好德之兄厚德為其刺史，情在阿縱，按事不實。」上怒，命斬之於市，既而悔之，因詔：「自今有死罪，雖令即決，仍三覆奏乃行刑。」

權萬紀與侍御史李仁發，俱以告訐有寵於上，由是諸大臣數被譴怒。魏徵諫曰：「萬紀等小人，不識大體，以訐為直，以讒為忠。陛下非不知其無堪，蓋取其無所避忌，欲以警策群臣耳。而萬紀等挾恩依勢，逞其奸謀，凡所彈射，皆非有罪。陛下縱未能舉善以厲俗，奈何暱奸以自損乎！」上默然，賜絹五百匹。久之，萬紀等奸狀自露，皆得罪。九月，上修仁壽宮，更命曰九成宮。又將修洛陽宮，民部尚書戴胄表諫，以「亂離甫爾，

百姓凋弊，帑藏空虛，若營造不已，公私勞費，殆不能堪！」上嘉之曰：「戴胄於我非親，但以忠直體國，知無不言，故以官爵酬之耳。」久之，竟命將作大匠竇璡修洛陽宮，璡鑿池築山，雕飾華靡。上遽命毀之，免璡官。

冬，十月，丙午，上逐兔於後苑，左領軍將軍執失思力諫曰：「天命陛下為華、夷父母，奈何自輕！」上又將逐鹿，思力脫巾解帶，跪而固諫，上為之止。

初，上令群臣議封建，魏徵議以為：「若封建諸侯，則卿大夫鹹資俸祿，必致厚斂。又，京畿賦稅不多，所資畿外，若盡以封國邑，經費頓闕。又，燕、秦、趙、代俱帶外夷，若有警急，追兵內地，難以奔赴。」禮部侍郎李百藥以為：「運祚修短，定命自天，堯、舜大聖，守之而不能固；漢、魏微賤，拒之而不能卻。今使勳戚子孫皆有民有社，易世之後，將驕淫自恣，攻戰相殘，害民尤深，不若守令之迭居也。」中書侍郎顏師古以為：「不若分王諸子，勿令過大，間以州縣，雜錯而居，互相維持，使各守其境，協力同心，足扶京室；為置官寮，皆省司選用，法令之外，不得擅作威刑，朝貢禮儀，具為條式。一定此制，萬代無虞。」十一月，丙辰，詔：「皇家宗室及勳賢之臣，宜令作鎮藩部，貽厥子孫，非有大故，無或黜免，所司明為條列，定等級以聞。」

丁巳，林邑獻五色鸚鵡，丁卯，新羅獻美女二人；魏徵以為不宜受。上喜曰：「林邑鸚鵡猶能自言苦寒，思歸其國，況二女遠別親戚乎！」並鸚鵡，各付使者而歸之。

倭國遣使入貢，上遣新州刺史高表仁持節往撫之；表仁與其王爭禮，不宣命而還。

丙子，上禮圜丘。

十二月，太僕寺丞李世南開党項之地十六州、四十七縣。

上謂侍臣曰：「朕以死刑至重，故令三覆奏，蓋欲思之詳熟故也。而有司須臾之間，三覆已訖。又，古刑人，君為之徹樂減膳。朕庭無常設之樂，然常為之不啖酒肉，但未有著令。又，百司斷獄，唯據律文，雖情在可矜，而不敢違法，其間豈能盡無冤乎！」丁亥，制：「決死囚者，二日中五覆奏，下諸州者三覆奏；行刑之日，尚食勿進酒肉，內教坊及太常不舉樂。皆令門下覆視。有據法當死而情可矜者，錄狀以聞。」由是全活甚眾。其五覆奏者，以決前一二日，至決日又三覆奏；唯犯惡逆者一覆奏而已。

己亥，朝集使利州都督武士擭等復上表請封禪，不許。

壬寅，上幸驪山溫湯；戊申，還宮。

上謂執政曰：「朕常恐因喜怒妄行賞罰，故欲公等極諫。公等亦宜受人諫，不可以己之所欲，惡人違之。苟自不能受諫，安能諫人？」康國求內附。上曰：「前代帝王，好招來絕域，以求服遠之名，無益於用而糜弊百姓。今康國內附，儻有急難，於義不得不救。師行萬里，豈不疲勞！勞百姓以取虛名，朕不為也。」遂不受。

謂侍臣曰：「治國如治病，病雖愈，尤宜將護，倘遽自放縱，病復作，則不可救矣。今中國幸安，四夷俱服，誠自古所希，然朕日慎一日，唯懼不終，故欲數聞卿輩諫爭也。」魏徵曰：「內外治安，臣不以為喜，唯喜陛下居安思危耳。」

上嘗與侍臣論獄，魏徵曰：「煬帝時嘗有盜發，帝令於士澄捕之，少涉疑似，皆拷訊取服，凡二千餘人，帝悉令斬之。大理丞張元濟怪其多，試尋其狀，內五人嘗為盜，餘皆平民；竟不敢執奏，盡殺之。」上曰：「此豈唯煬帝無道，其臣亦不盡忠。君臣如此，何得不亡？公等宜戒之！」

是歲，高州總管馮盎入朝。未幾，羅竇諸洞獠反，敕盎帥部落二萬，為諸軍前鋒。獠數萬人，屯據險要，諸軍不得進。盎持弩謂左右曰：「盡吾此矢，足知勝負矣。」連發七矢，中七人。獠皆走，因縱兵乘之，斬首千餘級。上美其功，前後賞賜，不可勝數。盎所居地方二千里，奴婢萬餘人，珍貨充積；然為治勤明，所部愛之。

新羅王真平卒，無嗣，國人立其女善德為王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